

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 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 2018[74]号）要求，学校现决定启动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以下简称数据采集工作）。本年度数据采集工作对我校接受审核评估至关重要，其数据采集与填报质量将直接影响学校审核评估核心材料《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质量。请全校各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准确、高质地完成本年度数据采集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采集的新变化

今年数据采集平台进行了再次升级，在原 3.1 版上增加了部分数据采集新表和新数据项，而且一些指标要求和内涵解释更进一步明确，各项数据内涵和表格数据间的平衡校验关系更进一步严格、规范。在《数据填报指南》（附件 3）中对应今年新增或重新修订的数据指标和指标解释、指标统计时间要求已标记为黄色，请相关单位给予重点关注。

二、数据采集的统计时间

数据采集的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本次采集的自然年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学年是指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时点是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具体规定的时点值（如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等）根据具体规定时点统计。请各单位务必注意按照各数据项标注的时间要求进行统计数据。

三、工作要求

1. 建立数据采集工作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组织工作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学校的工作安排（详

见《广东金融学院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数据采集与填报任务分解总表》（附件 1）和《任务分解细目表》（附件 2）），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2. 准确理解指标内涵，确保数据准确有效。由于今年数据平台再次升级以及各项数据内涵和表格数据间的平衡校验关系更为严格，各单位务必认真组织学习《任务分解细目表》（附件 2）、《数据填报指南》（附件 3）和《数据校验公式》（附件 4），准确把握数据内涵、数据统计时间节点、数据表格间关联关系等要求，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确保数据采集和填报的规范准确和真实有效。

3. 按时按质填报数据，把好数据审核关。各相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单位负责人为数据的法定审核人，对最终提交数据进行认真细致审核，避免数据返工，造成责任事故，影响全校整体工作进度。

特别对于 7 张基础数据表（包括：表 1-3、表 1-4、表 1-5-1、表 1-6-1、表 1-6-3、表 1-7、表 1-8-1）。这些基础数据表是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后续表格数据关联调用（表间关联关系详见附件 1），一旦数据出错，将引起连锁反应，所有后续关联调用表格系统将要求重新上传。因此，基础数据表不仅需要最优先完成数据的录入与审核，更要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编码的唯一性。

4. 加强各单位间协作配合，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全面性。本次数据采集工作涉及面广，且牵涉单位间的数据平衡关系错综复杂，采集工作量大，各单位务必要以严谨务实、团结协作的精神，做好单位内、外部工作协调和配合，确保数据真实全面地反映我校办学状况，特别要注意将肇庆校区的数据一并纳入统计，防止数据的漏报、错报。

四、工作方式

对于各表数据的采集和填报，主要采取：责任部门与协作部门相互配合，合作完成的工作方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责任部门职责：负责收集协作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表格数据整合，并负责登录数据平台，在系统中进行表格数据的填报和审核工作。

(1) 对于统计性的数据表格，统一由质评中心作为责任部门，负责收集各表相关协作部门提交的数据，统一录入系统，并进行审核。要求各协作单位提交数据时，所有数据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打印版（盖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字），为“文件上传”数据项准备的文件不需要提供打印版，但需由单位负责人通过“广东金融学院电子校务系统”发送给质评中心林业锐老师。

(2) 对于明细数据的表格，由主要数据归口单位作为责任部门，由质评中心在系统中分配填报账号和审核账号，负责数据采集的工作人员使用填报账号填报数据，单位负责人使用审核账号审核数据。责任部门系统填报人员信息请填写附件 5，并于 10 月 12 日前报质评中心林业锐老师备案。

2. 协作部门职责：协作部门负责按责任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责任部门相关表格数据。各协作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采集工作，单位负责人认真审核后提交给责任部门，做好与责任部门数据的准确对接。

五、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数据采集工作对我校明年审核评估意义重大，时间紧、任务重，学校对各数据表填报和审核完成时间作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请各单位严格按时按质完成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

六、对于任务分解及数据采集中有何疑问，请直接联系林业锐老师，电话：37215515。为方便工作开展，质评中心开通了工作 Q 群：广金数据采集工作群（198745316），请各单位负责数据采集和填报的相关人员积极申请加入。

附件 1：广东金融学院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数据采集与填报任务分解总表

- 附件 2：广东金融学院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数据
采集与填报任务分解细目表
- 附件 3：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 附件 4：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校验公式
- 附件 5：广东金融学院 2018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数据
采集与填报工作人员安排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8 年 10 月 11 日